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經營業績：		
營業額(百萬港元)	1,353	3,025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u>81</u>	<u>168</u>
每股資料：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不適用	36
攤薄(港仙)	不適用	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8	(7)
攤薄(港仙)	17	(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u>5</u>	<u>12</u>

中期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53	3,025
銷售成本		<u>(1,111)</u>	<u>(2,737)</u>
毛利		242	288
其他收入		260	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7	(17)
分銷成本		(51)	(114)
行政開支		(238)	(241)
其他經營開支		(164)	(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7)
財務成本		<u>(22)</u>	<u>(3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	(42)
稅項支出	5	<u>(1)</u>	<u>(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53	(52)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	200
期內溢利	7	53	1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1	168
少數股東權益		(28)	(20)
		53	148
建議中期股息	8	23	5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不適用	36
攤薄		不適用	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8	(7)
攤薄		17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9	356
預付租賃付款		–	10
投資物業		42	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銷售投資		151	166
遞延稅項		49	58
品牌及商標		1,785	1,785
其他資產		12	7
商譽		631	660
		<u>3,009</u>	<u>3,0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4	465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5	5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541	143
可收回稅項		7	40
遞延稅項		37	40
持作買賣投資		274	138
衍生工具		1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	1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6	701
		<u>2,163</u>	<u>2,517</u>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資產		–	1,606
		<u>2,163</u>	<u>4,12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303	7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	439
應付現金股息	8	37	—
稅項負債		6	11
信託收據貸款		57	154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24	327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6	15
融資租賃承擔		16	15
衍生工具		100	213
可換股債券		210	198
無抵押銀行透支		657	540
		<u>2,160</u>	<u>2,632</u>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負債		—	898
		<u>2,160</u>	<u>3,5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u>	<u>5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2	3,67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54	58
無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3	32
融資租賃承擔		19	25
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246	217
衍生工具		65	64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3	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8
		<u>443</u>	<u>432</u>
淨資產		<u>2,569</u>	<u>3,24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540	1,169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59	2,388
少數股東權益	810	859
	<hr/>	<hr/>
權益總額	2,569	3,247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除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該等詮釋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採納該等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2. 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i)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i)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i)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i)	金融工具：列報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ii)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i)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iii)	客戶忠誠度計劃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專利費收入及已確認之投資買賣收益，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包括：

部門	主要業務
(i) 品牌分銷	買賣影音產品、特許權業務及投資買賣
(ii)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品牌分銷	844	1,648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509	1,377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1,353	3,025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0
	<u>1,353</u>	<u>3,295</u>

4.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a) 按業務分部匯報之未經審核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844</u>	<u>509</u>	<u>1,353</u>	<u>-</u>	<u>1,353</u>
分部業績	<u>4</u>	<u>41</u>	<u>45</u>	<u>-</u>	<u>45</u>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9)</u>
					<u>26</u>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 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42)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113)
出售附屬公司撥備撥回					119
利息收入					12
利息支出					(22)
稅項支出					<u>(1)</u>
期內溢利					<u><u>53</u></u>

4.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匯報之收益表(續)

(a) 按業務分部匯報之未經審核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1,648</u>	<u>1,377</u>	<u>3,025</u>	<u>270</u>	<u>3,295</u>
分部業績	<u>(35)</u>	<u>25</u>	<u>(10)</u>	<u>209</u>	199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4)</u>
					18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
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 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2)
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					3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
利息收入					23
利息支出					(34)
稅項支出					<u>(8)</u>
期內溢利					<u>158</u>

(b)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亞洲	<u>631</u>	1,737
北美洲	<u>674</u>	1,065
歐洲	<u>48</u>	223
	<u>1,353</u>	<u>3,025</u>

5.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抵免) 包括：		
本期內撥備：		
海外	1	(4)
前期間(多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1)
海外	(1)	5
遞延稅項		
香港	1	4
海外	-	6
	<u>1</u>	<u>6</u>
	<u><u>1</u></u>	<u><u>10</u></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作分派處置組之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	270
銷售成本	-	(243)
毛利	-	27
其他收入	-	207
分銷成本	-	(3)
行政開支	-	(21)
財務成本	-	(2)
除稅前溢利	-	208
稅項	-	2
期內溢利	<u>-</u>	<u>21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	200
少數股東權益	-	10
	<u>-</u>	<u>210</u>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折舊：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5	36
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1	18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21	31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	3
核數師酬金	5	7
研究及開發支出	1	-
其他資產攤銷	-	1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3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	147
退休福利成本	1	1
呆賬(撥回)／撥備	(7)	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1	2,7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7)	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	(193)
匯兌收益淨額	(4)	(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4)	(48)
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42	12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收益)	113	(32)
出售附屬公司撥備撥回	(119)	-
利息收入	(12)	(23)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以實物派付之方式派付，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七股Lafe Technology Limited (「Lafe」) 股份 (於分派日期，Lafe股份之公平價值為每股1.10港元，相當於股息每股1.54港元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708	—
二零零七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零六年：14港仙)，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u>37</u>	<u>64</u>
	<u>745</u>	<u>64</u>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批准派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七年：12港仙)，有關股息乃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確認為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u>23</u>	<u>55</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1	(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
	<u>81</u>	<u>168</u>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	3
	<u>2</u>	<u>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83</u>	<u>171</u>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83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
	<u>83</u>	<u>171</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8.3	28.3
	<u>28.3</u>	<u>28.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8.5</u>	<u>488.5</u>

10.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3 個月	253	480
3-6 個月	4	7
6個月以上	28	51
	<u>285</u>	<u>538</u>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3 個月	197	648
3-6 個月	18	11
6 個月以上	88	57
	<u>303</u>	<u>716</u>

12.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有追索權之票據貼現	-	122

接近二零零五年年底時，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核，以確定該等附屬公司之香港稅務負債。香港稅務局已發出保障評估，本集團對此提出反對。在此階段決定實地審核會否為附屬公司帶來任何額外稅務負債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香港稅務撥備乃足夠，而現時不可行而彼等亦無法判斷或決定實地審核會否導致任何額外稅務負債。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a) 品牌及商標、應收賬款及存貨之法定抵押	522	642
(b) 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41	38
(c) 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	76	108
(d)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樓宇	102	100
(e) 已抵押有價證券	225	223
(f)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	101
	<u>1,034</u>	<u>1,212</u>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2港仙)，總金額約共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000,000港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以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十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為1,35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為3,025,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為8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

本集團管理Akai (雅佳)、Sansui (山水)、Emerson及Nakamichi (中道) 各環球品牌之分銷及發給特許權事宜。

於本期間內，品牌分銷部門之營業額為84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48,0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董事會決定改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方向。以往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本集團日後則改為集中於發出雅佳及山水商標之特許權，同時管理該等品牌。有鑑於全球市場之經濟展望不甚明朗，本集團認為，收取特許權收入會帶來較為穩定之回報。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然而，有關業務重點之改變使本集團能大幅改善其經營效率，並大大減少其營運資金需要。

Emerson是美國為人熟悉之品牌，專注於入門級別至中等價格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小型家居電器。儘管於回顧期間內，其影音產品之銷售額有所減少，惟Emerson已成功擴充其家居電器產品線，除微波爐外，現亦包括洋酒櫃、小型冰箱及多士爐等產品。

中道為本集團之頂級品牌，專注於以生活品味作賣點之高檔娛樂產品，包括完整系列之平面顯示產品、影音及家庭影院系統。本集團將會繼續透過中道遍布世界各地之合資格分銷商網絡分銷最新、最先進之產品。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於本期間內，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包括Capetronic Group Limited。該公司為全球主要品牌之消費者電子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

於本期間內，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營業額為50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1,377,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電子產品生產服務之重點由製造及銷售完整產品逐漸轉移至提供高準確度技術工程合同服務。由於本集團決定改變業務重點，因此，本集團已經購買多部最新尖端科技的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安裝技術) 機器及相關設備。

於本期間內，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錄得經營溢利4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5,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由於為全球主要品牌提供高準確度技術工程合同服務帶來較高之邊際利潤所致。預計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充此項服務，電子產品生產服務之整體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5,172,000,000港元，乃以總權益2,569,000,000港元（包括少數股東權益810,000,000港元）及總負債2,603,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0，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1.1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0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貸（銀行就此按固定及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撥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397,000,000港元，而銀行透支為65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1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51,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6.16%，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672,000,000港元（乃按照附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2,569,000,000港元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為1,03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所有借貸乃按照固定利率或相關貨幣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人民幣相對美元及港元之波動而須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職能穩健，並將繼續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其於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之股本權益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由於本集團取得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SEC之投資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SEC之股本權益並無任何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3,00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致力履行優質董事會、更佳透明度及有效問責制度，務求提升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